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吴宗生，男，1969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农。曾因犯诈骗罪于2010年11月8日被周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零三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2011年8月13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7日作出（2016）闽0725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宗生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86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终9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吴宗生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3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2029年8月1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2029年3月1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因文化程度低，由该犯自述，他人代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53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83.9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3437.1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2653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30元，其中本次通过监狱代缴人民币93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405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6.3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.05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宗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宗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